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实训室、方案
创作与评析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J1-001873-YZLZ

采 购 人：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5

第一章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实训室、方案创作与评析中心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2-J1-001873-YZLZ）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实训室、方案创作与评析中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5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2-J1-001873-YZLZ（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2]11374 号）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实训室、方案创作与评析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47480.00 元

最高限价：1047480.00 元

采购需求：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实训室、方案创作与评析中心设备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5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5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谈判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地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联系方式：钟老师 0772-6621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8488 传真：0772-4299238

3.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

联系电话：0772-4299199、4298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2</u>年<u>1</u>月以来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u>年<u>1</u>月以来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1</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p>

	<p>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0</u> 元。</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邮寄地址：<u>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u>，收件人：<u>张惠洁</u>，联系方式：<u>0772-4299199</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2</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p>

	<p>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4299199，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行号：302611029137</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p>

	<p>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就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实训室				
1	图形工作站	1. 塔式图形工作站，非组装机。 ▲2. 处理器：配置 1 颗 Intel Core i7-10700 2.9GHz 8 核同档次及以上 CPU； ▲3. 芯片组：英特尔 Intel 英特尔® Q470 同档次及以上规格的芯片组； ▲4. 内存：≥16GB 内存，4 个 DIMM 插槽，最高支持 128GB ECC/nECC DDR4 3200 MHz 内存； 5. 硬盘：≥1 块 252G M.2 2280 PCIe NVMe TLC SSD+1TB 机械双硬盘，可选硬盘加密阻止外部访问，以保护数据安全；提供	台	30

	<p>2 个 M.2 PCIe 插槽；最高可支持 20TB 总储存容量；</p> <p>6. Raid: 集成的 SATA 6 Gb/s 控制器，支持面向 PCIe SSD 的集成式 RAID 0、1；</p> <p>7. 显卡: \geqGFX NVIDIA P400 2GB 以上显卡；</p> <p>8. 音频: 集成 Conexant CX20632 编解码器、支持 CTIA 和 OMTF 耳机的通用音频插孔；</p> <p>9. 网络: 集成集成英特尔 I219-LM PCIe GbE</p> <p>10. 键盘、鼠标: 与主机同品牌 USB 标准键盘；USB 光电鼠标；</p> <p>11. 光驱: DVDRW 刻录；</p> <p>前置: 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10Gbps 信率；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5Gbps 信率；1 个 SuperSpeed USB Type-C[®] 10Gbps 信率 (15W 输出、DisplayPort™ 1.2)；</p> <p>后置: : 1 个音频输出；1 个电源接口；1 个 RJ-45；2 个 DisplayPort™ 1.4；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5Gbps 信率；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10Gbps 信率；2 个 USBType-A 480Mbps 信率；</p> <p>12. 扩展插槽: 1 个 M.2 2230；1 个 PCIe 3 x16；2 个 PCIe 3 x1；1 个 PCIe 3 x16 (可作为 x4 连接)；2 个 M.2 2280/2242；</p> <p>▲13. 电源: 为保障最优稳定性能，电源需\geq550W 高效电源；</p> <p>▲14. 机箱: 为保障散热最优性能，机箱需\geq19L；</p> <p>15. 显示器: 与主机同品牌 23.8"宽屏 16:9, VGA+HDMI 接口, 3 年保显示器；</p> <p>▲16. 软件及工作站工具: (1) 原厂商免费提供专业工作站管理软件, 可以通过此软件在具体应用情况下分析软、硬件性能, 管理、优化工作站使用性能, 下载、更新专业驱动程序；</p> <p>(2) 主机厂商免费提供专业工作站远程图形软件, 支持 340:1 压缩解压缩比, 实现协同工作、远程预览、远程操作、集中管理功能；</p> <p>(3) 17. 包含网络布线一项 (网线、卡槽、地槽、路由器、机柜等)。</p> <p>18. 为保证统一管理控制,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管理控制中心及终端客户端软件: (1) 服务端支持 CentOS 7.6/ RedHat7 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客户端支持多类型操作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XP_SP3/Windows Vista ultimate/Windows 7/Windows8/Windows 10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3_R2/2008_R2/2012/2016/2019 操作系统、Red Hat Linux 5.4/5.6/6.8 /CentOS 7.6 操作系统。</p> <p>▲ (2) 支持终端用户查看客户端系统当前 CPU 和内存的实时性能, 同时可查看客户端程序的 CPU 和内存占用率。(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 (3) 提供多引擎查杀矩阵, 包括云查杀引擎、大数据特征引擎、自学习智能引擎以及脚本引擎, 客户端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各个引擎的信息。(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 (4) 支持基于机器学习的程序识别方法, 通过对海量样本进行分析, 得到识别恶意程序的模型, 发现程序内在规律, 对未发生的恶意程序进行预防。</p> <p>▲ (5) 提供多维度防护体系, 包含浏览器防护、系统防护、入口防护和上网防护 4 大类。其中浏览器防护包含网页安全防护、网购安全防护、搜索安全防护、邮件安全防护、锁定浏览器 (如 IE、Edge、360 浏览器)；系统防护包含网络安全防护、</p>	
--	--	--

		<p>摄像头防护、文件系统防护、驱动防护、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系统安全防护、核晶防护、键盘记录防护，其中核晶防护可利用 CPU 的硬件虚拟化机制，增强 64 位系统的安全防护；入口防护包含聊天安全防护、下载安全防护、U 盘安全防护、黑客入侵防护、局域网防护，其中黑客入侵防护能自动阻止高风险的远程登录行为；上网防护包含反勒索防护。（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6）对勒索病毒提供多重防御能力，包括禁用客户端远程服务、拦截 RDP 攻击、拦截数据库攻击、锁定 RDP 攻击 IP 地址、客户端账户弱密码检测、弱密码软件检测（如 SQL Server 和 MySQL 数据库软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7）服务端支持查看病毒扫描的触发方式，通过触发方式可以确定扫描行为是管理员触发、终端本地用户触发、定时扫描触发或者是实时监控触发。</p> <p>（8）客户端支持漏洞扫描，对扫描出的操作系统漏洞、Microsoft Office 软件漏洞能执行一键修复，可以忽略指定补丁。客户端可查看已安装的补丁、已忽略的补丁，可按照 KB 号卸载指定补丁。终端用户可清理补丁安装包，减少对磁盘空间的占用。</p> <p>▲（9）支持客户端开启自我保护功能，阻止病毒、木马关闭客户端防护进程。（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10）记录终端硬件信息，包括 CPU 型号、内存大小、硬盘、主板、显卡、网卡、声卡、显示器信息以及 SN 码，支持导出硬件信息；可显示终端上次关机时间、本次开机时间。可记录客户端的硬件变更信息，包括变更类型、变更项目、原配置、新配置以及变更时间，可导出终端硬件变更日志。</p> <p>（11）支持基于脚本类型判断的病毒检测技术，通过预设数量的脚本作为样本，计算特征向量建立分类模型，由此建立的分类模型可以对待测脚本的类型进行判定，根据判定结果把脚本提供给对应的脚本引擎进行处理。</p> <p>▲19. 产品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 3C、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0. 为保证设备的品质和服务，供货时还需提供原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及如下认证证书，否则不予验收：(1)4PS 联络中心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五星应用级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2)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2	功放	<p>1. 四组输出接口，可连接 4 只 4-8Ω 音箱，双声道信号指示灯；</p> <p>2. 带数码显示屏，可实现话筒音量、高低音独立控制及混响调节；</p> <p>3. 额定功率：2×80W/8Ω，最大功率：2×160W/8Ω；</p> <p>4. 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20Hz-20KHz、话筒 60Hz-14KHz；</p> <p>5. 线路音调控制：高音 10KHz±12dB、低音 100Hz±12dB；</p> <p>6. 话筒音调控制：高音 10KHz±12dB、低音 100Hz±12dB；</p> <p>7. 额定输入电平：话筒 15mV（非平衡）、线路 200mV；</p> <p>8. 额定输出电平：线路 0.775V，失真度：≤1%；</p> <p>9. 信噪比：≥80dB(A 计权)，主保险丝：3A；</p> <p>10. 电源：交流 220V±10%/50Hz，材质及表面处理：铝合金喷沙处理。</p>	台	1

		▲11、所投功率放大器失真度限制输出功率、信噪比及频率响应部分，提供带 CNAS 标识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音箱	1. 额定功率：≥60W； 2. 最大功率：≥180W； 3. 额定阻抗：8Ω； 4. 频率响应：57Hz-19kHz； 5. 驱动器：1 个 8 寸长冲程低音驱动器、1 个 3 寸前纸盆高音； 6. 灵敏度：96dB/1W/1M； 7. 最大声压级：119dB；指向性覆盖角：120°（H）x120°（V）； 8. 连接器：正负极接线夹； 9. 箱体及外饰：高密度中纤板（黑色）箱体，钢网； 10. 安装：标配壁挂架。 ▲11、所投音箱额定功率、额定阻抗及频率响应部分，提供带 CNAS 标识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对	1
4	有线话筒	1. 电容式话筒，支持幻象供电； 2. 换能方式：电容式； 3.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 ▲4. 频率响应：40Hz-16KHz； ▲5. 灵敏度：-40dB±2dB； 6. 输出阻抗：200Ω； 7. 参考拾音距离：20-50cm； 8. 连线：8M 专用电缆，带 1 个 6.3mm 及 1 个卡侬公头； 9. 供电电压：DC3V（电池供电）6V/48V（幻像电源）自动转换。 ▲10、频率响应及灵敏度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套	1
5	版画机	1. 驱动方式：手动 2. 铸造机身。 3. 规格：1250mm×2500mm，硬合金铝板，板厚 25mm。 4. 速比：1：9。	套	1
6	绣花机	电脑单头绣花机、全自动小型、台式工业刺绣机器，单头 12 色，70×120cm	台	1
7	织布机	1. 材质：松木。 2. 颜色：原木色。 3. 用途：可做老师教学用具，学生体验用具，旅游摆设，传统文化宣传，织布机可织平纹，斜纹，围巾，藏巾，腰带，麻衣布，毛线，可搭配多种花色线。 4. 规格（mm）：约 1200×9500×1100（带 10 米经线，梭一把）	台	1
8	展样柜	规格（mm）：约 6870×2800×300。9mm 背板、框架 18mm 厚，内隔层 18mm 厚、五金配件等或铁艺组装。	套	2
9	展示样品	1. PVC 线管，底盒，连接配件等。 2. 1.5m ² ，2.5m ² ，4m ² ，6m ² 多芯 17 股铜线。 3. PP-R 给水管，管径 25 或 20 水管，主管用Φ25，支管用Φ20。 4. 闸阀，连接件。 5. PVC 排水管、专用胶水。（110MMPVC、75MMPVC、50MMPVC 等）。 6. 木胶粉，环氧树脂，原子灰，牛皮纸，网带及白布，钉帽涂防锈漆，石膏粘粉、底漆、面漆等。	套	5
10	材料展示柜	规格（mm）：5760×2800×300，9mm 背板、框架 18mm 厚，内	套	1

		隔层 18mm 厚、五金配件等或铁艺组装。		
11	橱房展示柜	规格 (mm) 2000×600×850, 石英石、实木颗粒板等	套	1
12	工具展柜	规格 (mm) : 1850×2800×600, 9mm 背板、框架 18mm 厚, 内隔层 18mm 厚、五金配件等或铁艺组装	套	1
13	地面保护膜	布基胶、珍珠棉 2mm , PE 编织布覆膜, 编织布+珍珠棉, 卷长 1000mm, 厚度 3mm	项	1
14	线材管材及配件	1. 高清数字双屏蔽电视线(升级 HDMI2.0、4K@60HZ 高清分辨率、18Gbps 宽带和 HDR 显示), 四芯数字电话线(无氧铜线芯 0.4mm), 超五类双屏蔽网络线(精炼铜线芯 0.5mm)。 2. 20mm*3000mPVC 线管, 86 底盒, 连接配件等。 3. 1.5m ² (4 卷), 2.5m ² (2 卷), 4m ² (1 卷), 6m ² (1 卷) 多芯 17 股铜线。 4. PP-R 给水管, 采用管径 25mm×3000mm 或 20mm×3000mm 热水管, 主管用Φ 25mm×3000mm, 支管用Φ 20mm×3000mm。 5. 含闸阀(PPR 球阀、黄铜 HPb59-1、1.6MPa、适用温度-10° ≤T≤120°、符合 ISO 228 标准), 连接件。	批	1
15	强电材料展示工艺	1. 20mm×3000mPVC 线管, 86 底盒, 连接配件等。 2. 1.5m ² (4 卷), 2.5m ² (2 卷), 4m ² (1 卷), 6m ² (1 卷) 多芯 17 股铜线。 3. 厨房布线为 4 m ² (专线), 分体空调或风管机布线为 4 m ² 电线(专线), 插座布线为 2.5 m ² 电线, 照明布线为 1.5 m ² 电线。	套	1
16	给水材料展示	1. PP-R 给水管, 采用管径 25mm×3000mm 或 20mm×3000mm 热水管, 主管用Φ 25mm×3000mm, 支管用Φ 20mm×3000mm。 2. 含闸阀(PPR 球阀、黄铜 HPb59-1、1.6MPa、适用温度-10° ≤T≤120°、符合 ISO 228 标准), 连接件。	套	1
17	排水材料展示	110mm×3.2mm×4000mmPVC 排水管、专用胶水。定位、试水、封管。(110MMPVC、75MMPVC、50MMPVC 等)	套	1
18	弱电材料展示	1. 20mm×3000mmPVC 线管, 86 底盒, 连接配件等。 2. 高清数字双屏蔽电视线(升级 HDMI2.0、4K@60HZ 高清分辨率、18Gbps 宽带和 HDR 显示), 四芯数字电话线(无氧铜线芯 0.4mm), 超五类双屏蔽网络线(精炼铜线芯 0.5mm)。	套	1
19	瓷砖展示	800 mm×800mm (50 片)、600 mm×1200mm (20 片)、750 mm×1500mm (20 片) 等规格,	套	1
20	吊顶材料展示	1. 膨胀螺丝、拉杆, 辅料大芯板、9 厘板及木方条, 轻钢龙骨。 2. 9 厘绿标普通石膏板, 自攻螺丝。	套	1
21	防水涂料展示	通用型防水/102、柔性防水/101 等	套	1
22	木地板材料展示	复合实木地板、1215 mm×143 mm×11mm、910 mm×122 mm×12mm 等规格	套	1
23	泥瓦材料展示构造	红砖、国标 32.5R 水泥、沙子等。	套	1
24	柜子材料展示构造	规格 1000mm×2800mm×300mm×5 mm; 9mm 背板、框架 18mm 厚, 内隔层 18mm 厚、五金配件等。	套	1
25	墙面展示材料展示构造	护墙板 2000mm×20mm、墙纸 530mm×10000mm、墙布 340mm×27000mm、乳胶漆等。	套	1
26	钢化玻璃展示构造	规格 10mm×800mm×800mm, 含钢架等。	套	1
27	卫浴系列	马桶、花洒等。	套	1

28	墙漆展示构造	木胶粉, 环氧树脂, 原子灰, 牛皮纸, 网带及白布, 钉帽涂防锈漆, 石膏粘粉、底漆、面漆等。	套	1
29	装饰灯	筒灯(开孔 75-90mm, 面经 100mm, 功率 5W)、射灯(开孔 75mm, 面经 950mm, 功率 5W)、灯带(120 灯/米)等。	套	1
(二) 方案创作与评析中心				
1	图形工作站	<p>1. 塔式图形工作站, 非组装机。</p> <p>▲2. 处理器: 配置 1 颗 Intel Core i7-10700 2.9GHz 8 核同档次及以上 CPU;</p> <p>▲3. 芯片组: 英特尔 Intel 英特尔® Q470 或同档次以上规格的芯片组;</p> <p>▲4. 内存: ≥16GB 内存, 4 个 DIMM 插槽, 最高支持 128GB ECC/nECC DDR4 3200 MHz 内存;</p> <p>5. 硬盘: ≥1 块 252G M.2 2280 PCIe NVMe TLC SSD+1TB 机械双硬盘, 可选硬盘加密阻止外部访问, 以保护数据安全; 提供 2 个 M.2 PCIe 插槽; 最高可支持 20TB 总储存容量;</p> <p>6. Raid: 集成的 SATA 6 Gb/s 控制器, 支持面向 PCIe SSD 的集成式 RAID 0、1;</p> <p>7. 显卡: ≥GFX NVIDIA P400 2GB 以上显卡;</p> <p>8. 音频: 集成 Conexant CX20632 编解码器、支持 CTIA 和 OMTP 耳机的通用音频插孔;</p> <p>9. 网络: 集成集成英特尔 I219-LM PCIe GbE, 可选英特尔® Wi-Fi 6 AX201 (2x2) 和蓝牙® 5 组合;</p> <p>10. 键盘、鼠标: 与主机同品牌 USB 标准键盘; USB 光电鼠标;</p> <p>11. 光驱: DVDRW 刻录;</p> <p>前置: 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10Gbps 信率; 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5Gbps 信率; 1 个 SuperSpeed USB Type-C® 10Gbps 信率 (15W 输出、DisplayPort™ 1.2);</p> <p>后置: : 1 个音频输出; 1 个电源接口; 1 个 RJ-45; 2 个 DisplayPort™ 1.4; 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5Gbps 信率; 2 个 SuperSpeed USB Type-A 10Gbps 信率; 2 个 USBType-A 480Mbps 信率;</p> <p>12. 扩展插槽: 1 个 M.2 2230; 1 个 PCIe 3 x16; 2 个 PCIe 3 x1; 1 个 PCIe 3 x16 (可作为 x4 连接); 2 个 M.2 2280/2242;</p> <p>▲13. 电源: 为保障最优稳定性能, 电源需≥550W 高效电源;</p> <p>▲14. 机箱: 为保障散热最优性能, 机箱需≥19L;</p> <p>15. 显示器: 与主机同品牌 23.8"宽屏 16:9, VGA+HDMI 接口, 3 年保显示器;</p> <p>▲16. 软件及工作站工具: (1)原厂商免费提供专业工作站管理软件, 可以通过此软件在具体应用情况下分析软、硬件性能, 管理、优化工作站使用性能, 下载、更新专业驱动程序;</p> <p>(4) 主机厂商免费提供专业工作站远程图形软件, 支持 340:1 压缩解压缩比, 实现协同工作、远程预览、远程操作、集中管理功能;</p> <p>17. 为保证统一管理控制, 供应商需免费提供管理控制中心及终端客户端软件: (1) 服务端支持 CentOS 7.6/ RedHat7 或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客户端支持多类型操作系统, 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 XP_SP3/Windows Vista ultimate/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3_R2/2008_R2/2012/2016/2019 操作系统、Red Hat Linux</p>	台	20

	<p>5.4/5.6/6.8 /CentOS 7.6 操作系统。</p> <p>▲（2）支持终端用户查看客户端系统当前 CPU 和内存的实时性能，同时可查看客户端程序的 CPU 和内存占用率。（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3）提供多引擎查杀矩阵，包括云查杀引擎、大数据特征引擎、自学习智能引擎以及脚本引擎，客户端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展示各个引擎的信息。（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4）支持基于机器学习的程序识别方法，通过对海量样本进行分析，得到识别恶意程序的模型，发现程序内在规律，对未发生的恶意程序进行预防。</p> <p>▲（5）提供多维度防护体系，包含浏览器防护、系统防护、入口防护和上网防护 4 大类。其中浏览器防护包含网页安全防护、网购安全防护、搜索安全防护、邮件安全防护、锁定浏览器（如 IE、Edge、360 浏览器）；系统防护包含网络安全防护、摄像头防护、文件系统防护、驱动防护、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系统安全防护、核晶防护、键盘记录防护，其中核晶防护可利用 CPU 的硬件虚拟化机制，增强 64 位系统的安全防护；入口防护包含聊天安全防护、下载安全防护、U 盘安全防护、黑客入侵防护、局域网防护，其中黑客入侵防护能自动阻止高风险的远程登录行为；上网防护包含反勒索防护。（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6）对勒索病毒提供多重防御能力，包括禁用客户端远程服务、拦截 RDP 攻击、拦截数据库攻击、锁定 RDP 攻击 IP 地址、客户端账户弱密码检测、弱密码软件检测（如 SQL Server 和 MySQL 数据库软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7）服务端支持查看病毒扫描的触发方式，通过触发方式可以确定扫描行为是管理员触发、终端本地用户触发、定时扫描触发或者是实时监控触发。</p> <p>（8）客户端支持漏洞扫描，对扫描出的操作系统漏洞、Microsoft Office 软件漏洞能执行一键修复，可以忽略指定补丁。客户端可查看已安装的补丁、已忽略的补丁，可按照 KB 号卸载指定补丁。终端用户可清理补丁安装包，减少对磁盘空间的占用。</p> <p>▲（9）支持客户端开启自我保护功能，阻止病毒、木马关闭客户端防护进程。（提供产品界面截图）</p> <p>（10）记录终端硬件信息，包括 CPU 型号、内存大小、硬盘、主板、显卡、网卡、声卡、显示器信息以及 SN 码，支持导出硬件信息；可显示终端上次关机时间、本次开机时间。可记录客户端的硬件变更信息，包括变更类型、变更项目、原配置、新配置以及变更时间，可导出终端硬件变更日志。</p> <p>（11）支持基于脚本类型判断的病毒检测技术，通过预设数量的脚本作为样本，计算特征向量建立分类模型，由此建立的分类模型可以对待测脚本的类型进行判定，根据判定结果把脚本提供给对应的脚本引擎进行处理。</p> <p>▲18. 产品认证:响应文件中提供 3C、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19. 为保证设备的品质和服务，供货时还需提供原厂家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以及如下认证证书，否则不予验收：(1)4PS 联络中心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五星应用级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2)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CCCS）钻石五星级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厂商</p>	
--	---	--

		公章)。		
2	电脑桌	<p>1. 台面板 采用优质刨花板（三聚氰胺板），符合国家 E1 级板材标准，厚度 25mm，面粘三聚氰胺胶面，PVC 胶边，具耐磨、防污、牢固耐用。台面形状是长条形。</p> <p>2. 前挡板 采用优质刨花板，符合国家 E1 级板材标准，挡板厚度 15mm，面粘三聚氰胺胶板，PVC 胶边，耐磨、防污、牢固耐用。挡板形状是条形(注：挡板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宽度不变)采用优质刨花板，符合国家 E1 级板材标准，挡板厚度 15mm，面粘三聚氰胺胶板，PVC 胶边，耐磨、防污、牢固耐用，实用牢固，承受力大。</p> <p>3. 约 2000×1000×760 (mm)，合计 6 个位。</p>	套	12
3	电脑椅	<p>1. 面料：靠背采用靠背采用单层拉丝定型网布，坐垫采用优质颐达布面坐垫，靠背弧形依据人体工程学设计成型网布耐酸耐碱，韧性强，易清理；</p> <p>2. 坐垫海棉：采用高回弹阻燃定型海绵，由 PU 材料发泡而成，超软舒适度，泡棉密度座$\geq 40\text{kg}/\text{m}^3$，泡棉回弹性达 35%，不含氟氮化合物，无甲醛及二甲苯等异味，使用无苯胶粘剂粘接，圆润厚实，软硬适中；</p> <p>3. 框架：背框及扶手采用耐冲击聚丙烯(PP) 工程塑胶+GF 材质注塑成型，机械性质强韧，抗腐蚀性好；</p> <p>4. 扶手为普通链接背框稳固型扶手，不规则形状扶手，扶手面最宽部位为不小于 55mm，最窄部位为不小于 45mm，扶手厚度为不小于 120mm，扶手面长为不小于 320mm，座板底部到扶手面高度距离为不小于 250mm。</p> <p>5. 底盘：底盘底合材质为 Q235，外表配黑处理，底盘可调节椅高、座高，可背逍遥，逍遥起始位可锁定；锥管处用 4mm 冷轧板焊接而成；</p> <p>6. 汽压棒：优质采用升降气杆，行程 80mm~100mm，内芯壁厚 2mm 电镀，外管壁厚 1.5mm，内充氮气 6-8MPA，升降行程 85mm</p> <p>7. 脚架：脚架由 PA 材质注塑而成；可通过 BIFMAX5.1 静压 1136KG 一分钟两次而不断；</p> <p>8. 万向脚轮：脚轮由 PA+PU 两种材质组合而成。轮毂直径 50mm 内用 PA+玻纤注塑而成轮毂外套 PU 边；</p> <p>9. 可旋转、升降、同步倾仰等多功能。</p>		72
4	工程投影机	<p>基本参数要求：</p> <p>1. 显示技术：3LCD 显示技术，液晶板尺寸 0.79 英寸*3 片</p> <p>▲2. 光源技术：高压汞长寿命灯泡，功率$\geq 300\text{W}$，灯泡寿命：3000 小时(正常)/4000 小时(节能)</p> <p>3. 亮度输出：≥ 5600 流明；</p> <p>▲4. 对比度：$\geq 10000:1$；</p> <p>▲5. 分辨率：\geq物理分辨率 1280×800</p> <p>▲6. 镜头：投射比 1.29-2.11:1；标准镜头变焦≥ 1.6 倍</p> <p>7. 投影方式：正投/背投，吊装/桌面；</p> <p>8. 重量：$\geq 10\text{kg}$ 公斤；</p> <p>应用功能要求：</p> <p>1. 支持镜头上下位移功能，垂直/水平梯形校正功能，曲面校正。</p> <p>2. 支持无 PC 投影、USB 线直接投影（声音同时传输）、RJ45 网线投影、无线投影。</p>	台	1

		3、支持垂直±30°、水平±15°梯形校正功能，四角梯形校正功能。		
5	幕布	<p>1. 电动幕系列</p> <p>2. 外壳采用高弹性的彩涂钢板，极为轻便</p> <p>3. 表面静电涂层，表面光滑</p> <p>4. 电源线自带线控开关无需另行安装</p> <p>5. 可以展开和收回幕面，使用方便，稳定性高</p> <p>6. 可以选配无线遥控器控制，50米无障碍随心控制</p> <p>7. 幕面可以多种选择：经编、白塑、玻纤、软幕等</p> <p>8. 可以定制规格</p> <p>9. 产品规格及参数：</p> <p> 120寸</p> <p> 投影面积：1815mm×2420mm</p> <p> 上黑边：250</p> <p> 包装尺寸约：2888mm×145mm×145mm</p>	副	1
6	功放	<p>1. 四组输出接口，可连接4只4-8Ω音箱，双声道信号指示灯；</p> <p>2. 带数码显示屏，可实现话筒音量、高低音独立控制及混响调节；</p> <p>3. 额定功率：2×80W/8Ω，最大功率：2×160W/8Ω；</p> <p>4. 频率响应：线路输入 20Hz-20KHz、话筒 60Hz-14KHz；</p> <p>5. 线路音调控制：高音 10KHz±12dB、低音 100Hz±12dB；</p> <p>6. 话筒音调控制：高音 10KHz±12dB、低音 100Hz±12dB；</p> <p>7. 额定输入电平：话筒 15mV（非平衡）、线路 200mV；</p> <p>8. 额定输出电平：线路 0.775V，失真度：≤1%；</p> <p>9. 信噪比：≥80dB(A计权)，主保险丝：3A；</p> <p>10. 电源：交流 220V±10%/50Hz，材质及表面处理：铝合金喷沙处理。</p> <p>▲11、所投功率放大器失真度限制输出功率、信噪比及频率响应部分，提供带CNAS标识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台	1
7	音箱	<p>1. 额定功率：≥60W；</p> <p>2. 最大功率：≥180W；</p> <p>3. 额定阻抗：8Ω；</p> <p>4. 频率响应：57Hz-19kHz；</p> <p>5. 驱动器：1个8寸长冲程低音驱动器、1个3寸前纸盆高音；</p> <p>6. 灵敏度：96dB/1W/1M；</p> <p>7. 最大声压级：119dB；指向性覆盖角：120°（H）x120°（V）；</p> <p>8. 连接器：正负极接线夹；</p> <p>9. 箱体及外饰：高密度中纤板（黑色）箱体，钢网；</p> <p>10. 安装：标配壁挂架。</p> <p>▲11、所投音箱额定功率、额定阻抗及频率响应部分，提供带CNAS标识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对	1
8	有线话筒	<p>1. 电容式话筒，支持幻象供电；</p> <p>2. 换能方式：电容式；</p> <p>3. 指向性：超心型指向；</p> <p>▲4. 频率响应：40Hz-16KHz；</p> <p>▲5. 灵敏度：-40dB±2dB；</p> <p>6. 输出阻抗：200Ω；</p> <p>7. 参考拾音距离：20-50cm；</p>	支	1

		8. 连线：8M 专用电缆，带 1 个 6.3mm 及 1 个卡侬公头； 9. 供电电压：DC3V（电池供电）6V/48V（幻像电源）自动转换。 ▲10、频率响应及灵敏度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网络布线	交换机、网线、水晶头、线槽等，达到教室网络使用。	项	1
10	多媒体讲桌	1. 讲台，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上下两部分采用分体组装。 2. 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实木扶手，桌面木质耐划台面，全封闭结构，保障了多媒体设备的安全性。 3. 液晶显示器采用翻转设计，显示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使视线和显示器接近垂直，可安装 17-24 寸显示器，关闭后所有设备都隐藏在讲台内，更加人性化的设计，解决了以往盖门沉重开启困难的问题。 4. 键盘采用翻转式操作，显示器、中央控制系统、键盘互不影响独立操作。 5. 右侧采用隐藏抽拉式设计，安装视频展示台，无需钥匙开启。 6. 桌面预留集成笔记本接口模块安装孔，可以满足安装（USB 两个/VGA 一个/网络接口一个/AUDIO 一个/电源接口一个/话筒接口一个）。 7. 桌体下层部分采用标准机柜设计，带层板，所有设备可整齐固定，合理的尺寸设计，合理的设备安排。 8 材料:上节采用 1.0 厚冷轧钢板，下节 0.8 厚冷轧钢板，抽屉采用广东优质三节滑轨，可抽拉 5 万次以上无损伤，扣手采用高耐磨加厚铝合金拉手，望通锁具 9 工艺：柜体部分经激光切割，磨具冲压、折弯，组焊，喷涂、装配而成。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确保表面平整光滑，焊接点牢固、无虚焊。整体表面经酸洗、水洗、磷化、水洗、钝化等后全封闭最新环保静电橘纹喷塑，塑粉采用环氧聚酯粉末，漆膜附着力强，无污染，无甲醛释放，整体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塑粉要求：HG/T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 GBT32684-2016 塑料酚醛树脂游离甲醛含量的测定 检测标准	套	2
11	墙面改造	砌墙、门口、防火门、现场清理（暂估价，结算时按实际计算）	平米	60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p>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竞标产品提供不少于 3 年现场免费保修服务（若技术需求中有提到保修期限的，以技术需求要求中的保修年限为准），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成交供应商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4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因成交供</p>		

	<p>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来宾校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一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不计息）。</p> <p>2. 若乙方未能提供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p>
▲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p>1. 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p>
▲其它要求	<p>1. 所竞产品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供应商竞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2. 所竞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条款要求，另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3. 所竞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产品外观或内部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p>
三、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第 <u>1</u> 项产品。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	--	--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

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 74 号令) 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 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除本章第 3.7 条外,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谈判,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3\%)$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竞标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方案和验收标准			
其它要求			
...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付合同金额的 5%（不计息）。

2. 若乙方未能提供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可以送货的通知后，乙方需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具体时间，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验收人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天内及时更换，否则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的约定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除应继续履行售后服务之外，还应按照每次 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不足另补。

6.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货物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计算；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被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采购需求

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书、谈判报价表、供货证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3. 谈判记录及谈判应答文件等有关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后的补充协议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072-6621591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来宾市	